

关于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

战略投资协议

2024 年【8】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8月19日在【 】签署：

甲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乙方：【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蒋敏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7 楼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拟募集设立“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并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知悉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资格以及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对战略投资者设定的条件并确认其具有该等资格、符合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条件，并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依法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战略配售安排

1. 乙方确认并保证其符合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战略投资者的资格及条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并承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战略投资者认购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同意，将乙方确定为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之一，并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完毕相关审查、备案或其他程序（如需）。

2. 认购数量

乙方保证并承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之规定完全履行本次发售的认购程序。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战略配售比例认购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应按甲方公告的认购价格进行计算（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不包含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该等佣金及税费（如有）应由乙方另行缴纳）并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且不得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缴款金额（含认购款项和配售经纪佣金，如有）等安排予以缴款。

如乙方未能按上述《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请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字样。

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全部利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规定或约定的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处理。

本协议项下乙方取得获配份额应以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成功并成立且甲方收到乙方全额缴纳的认购款项、认购费（如有）及对应税费（如有）为前提，如由于任何原因导

致前述前提未能达成，以至甲方不能或延迟向乙方配售基金份额，甲方不对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认购金额以及认购费（如有）的计算方式以招募说明书及甲方的相关公告为准。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认购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信息如下：

（1）认购份额比例：认购份额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5.71%，且不超过2亿元。（若因本次发售的总份额数乘以5.71%后产生余数的，则认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数量相应向上进位）

（2）银行账号：51001870042052808731

（3）银行户名：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5）联行号（选填）：

（6）开户行省份、城市：四川省成都市

乙方同意，如本次发售的发售方案变更，为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乙方最终配售基金份额之数量。乙方实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各方在本次发售配售阶段共同确定。乙方最终获配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本次发售最终结果为准。

3. 认购价格

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价格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应按照基金管理人通过前述方式确定并公告的认购价格，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

乙方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如为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乙方作为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网下询价，但其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条 战略配售程序

1. 乙方以场内证券账户通过甲方直销柜台参与基础设施基金认购：

- (1) 证券账户号码：0800165166
- (2) 开户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 (3) 证件号码：915101007092957740
- (4) 托管单元代码：040801

2. 本次战略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时间、认购价格及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询价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乙方届时应按照甲方发出的《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向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全额缴纳认购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甲方拒绝向乙方销售和交付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

如认购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多余金额将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乙方。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的，甲方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乙方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此种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3.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战配基金份额”）实际数量、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占本次发售总份额的比例、战配基金份额限售期安排等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等公开文件中进行披露。

第三条 基金份额限售安排

1.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认购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获配份额占本次发售募集基金份额的_5.71_%。

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办理相关份额限售手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3. 乙方持有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在上述持有期限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基金管理人不对转让和交易成功与否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有关手续。乙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的保证和承诺

1. 基金管理人保证并承诺，本次发售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保证并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基金管理人保证并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本基金募集份额登记。

4. 基金管理人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基金份额的，不得存在承诺本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五条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保证并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数量进行战配基金份额的认购，且持有的战配基金份额将遵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限售安排。

2.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参与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意愿、资格和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规定的配售资格。

3.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参与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已取得参与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必要授权和批准。

4. 乙方保证并承诺，配合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发售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各类必要的账户、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5. 乙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按时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并配合验资。

6. 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未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如为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7.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乙方与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9. 乙方同意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乙方及乙方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况进行相应披露。

10. 乙方进一步承诺，其将积极向基金管理人、律师事务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全部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误导之处。

11. 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认可并接受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中的相应约定并受之约束，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约定的相关事项，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确认双方为签署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档或其他任何形式交换的任何与本次发售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的专有资料或信息均为本协

议项下的保密信息。

2. 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公开披露保密信息；(2)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保密信息的披露；或(3)对其为履行本协议而需要向知悉相关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只要该一方告知获得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每一人关于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被解除、被撤销而终止。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项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项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2. 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售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项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项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金份额登记系统发生故障等。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当事人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本协议第十条第2款约定的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联系方式：

甲方：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196666-1583

传真：N/A

邮箱：REITs@cmfchina.com

联系人：宋达

乙方：

名称：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7楼

邮编：610000

电话：02885262017

传真：N/A

邮箱：1026440266@qq.com

联系人：吕世明

2. 通知送达方式及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1) 通过邮寄发送的，应以中国邮政速递寄送，在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于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

(4)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需变更上述通知送达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按上述方式提前30日告知对方。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或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基础设施基金注册批复之日起生效。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释

1. 本协议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而订立的。对本协议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对起草合同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2.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第十四条 条款的独立

1. 本协议各个条款之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该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条款严重损害了本协议其它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的除外。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依届时有效的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

其它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协议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原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由基金管理人保存以作为本次发售的相关文件用于相关申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签署页)

甲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



乙方：【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2024 年 8 月 19 日

签订地：



